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21號

主旨: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 4 月 1 日起撤除大忠門側處吸菸專區一案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3 年 4 月 2 月正綜字第 1033000567 號函辦理。
- 2.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菸害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,紀念堂內全面禁菸,並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,於紀念公園設置吸菸專區,除此區域外不得吸菸,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 2 仟至 1 萬元罰鍰。
- 3. 中正紀念公園兼具國際觀光及社區休憩場所,為利遊園民眾呼吸新鮮空氣,提升觀光休閒之品質,自今(103)年 4 月 1 日起,撤除大忠門側竹竿區之吸煙區,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各領隊、導遊加強宣導,引導欲吸菸遊客至大孝門側棋藝區吸菸專區,俾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,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,至紉公誼。

理事長沈存立